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颖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元新材”）2.33%的股权转让给颖元新材的员工陈伟、陆健、吴世平、刘栓、陈德访、李洪乐、朱精英、冯飞飞以及颖元股份的董事陈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0,930,325.71 元，资产净额为 85,734,731.11 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颖元新材 95% 的股份，实际控制颖元新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颖元新材 92.67% 的股权，仍然控制颖元新材，本次转让不涉及出售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出售的颖元新材 2.33% 的股份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2,308.4211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95%，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1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明为公司的董事，吴世平为颖元新材

的执行董事，陈伟、陆健、刘栓、陈德访、李洪乐、朱精英、冯飞飞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明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人才交流中心008户	-	-
吴世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4幢	-	-
李洪乐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书箱71号报业园A-23幢	-	-
陆健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荆山镇乳泉路乳泉山庄6号楼	-	-
陈德访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陈宅村60号	-	-
陈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海棠路41号尚城花园5幢	-	-
刘栓	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大柏村大树村民组	-	-
朱精英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枞阳镇狮峰山小区三组团4栋	-	-
冯飞飞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1021号双城世纪大厦	-	-

	8A		
--	----	--	--

(二) 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明为公司的董事，吴世平为颖元新材的执行董事，陈伟、陆健、刘栓、陈德访、李洪乐、朱精英、冯飞飞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颖元新材 2.33% 的股权转让给颖元新材的员工陈伟、陆健、吴世平、刘栓、陈德访、李洪乐、朱精英、冯飞飞以及公司的董事陈明，具体为转让给陈伟 0.19%，交易对价 5 万元；转让给陆健 0.12%，交易对价 3 万元；转让给陈明 0.58%，交易对价 15 万元；转让给吴世平 0.77%，交易对价 20 万元；转让给刘栓 0.02%，交易对价 0.5 万元；转让给陈德访 0.19%，交易对价 5 万元；转让给李洪乐 0.19%，交易对价 5 万元；转让给朱精英 0.19%，交易对价 5 万元；转让给冯飞飞 0.08%，交易对价 2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颖元新材的每股净资产，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 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凝聚骨干员工，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颖元新材 2.33%的股权转让给颖元新材的员工陈伟、陆健、吴世平、刘栓、陈德访、李洪乐、朱精英、冯飞飞以及公司的董事陈明，有利于凝聚公司人才队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